

A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复〔2019〕47号

签发人：杨艳

对政协武定县九届三次会议第14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正亮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提高村组干部和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一直以来对计划生育的关心与关注。计划生育工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是计划生育队伍中最基层的工作者，工作环境和条件十分艰苦，四十年来，他们为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作出了巨大的贡献。2016年1月，全面两孩政策施行，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和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我县村级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及避孕药具的发放、二查四查（查环查孕）、免费技术服务”等工作划转村卫生室，由村医负责，原由计划生育宣传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在原来的基础上基本减少了三分之二。目前，村计生宣

传员主要承担着“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和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的核实上报工作。

关于我县的村计生宣传员报酬，县计生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多次向上争取，从2013年以前的每月280元先后三次调整，2014年增加到每月590元（不含残疾人联络员或其他岗位），其中省补从60元增加到120元，州补从30元增加到120元，县补从190元增加350元。2010年5月起，根据武政通〔2009〕159号精神，全县村委会残疾人联络员由计生宣传员兼任，月补贴150元。目前，全县村（社区）计划生育宣传员月工资590元，加残疾人联络员补助150元，月工资740元。近年来为提高村计生宣传员报酬，我县鼓励村计生宣传员在能力范围之内兼任其他岗位以增加待遇，实际上，有不少宣传员同时兼任村委会副主任或妇联主任、村医等岗位，因兼职不同，待遇不尽相同。下步，我局将加大调研，继续关心关爱村计生宣传员这一群体，竭尽所能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同时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加强管理，确保宣传员有效履职，做好工作。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计划生育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希望你一如既往地关心关爱基层计生及医务工作者！

联系电话：0878—871110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各1。

（共印4份）